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李宜芳  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914  
傳真：(02)27587640  
電子信箱：ga\_flora06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交安字第1083029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圖稿 (4865815\_1083029347\_1\_ATTACH1. jpg、  
4865815\_1083029347\_1\_ATTACH2. jpg、4865815\_1083029347\_1\_ATTACH3. jpg、  
4865815\_1083029347\_1\_ATTACH4. jpg、4865815\_1083029347\_1\_ATTACH5. jpg)

主旨：檢送交通安全宣導海報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宣導用路安全觀念，本局製作交通安全宣導海報，  
惠請貴校協助張貼，以擴大宣導廣度。

二、各級學校發送主題如下：

(一)高中職：「預測危險 避開危險」、「行人穿越道上快步  
走 不滑手機不嬉戲」、「機車 自行車禁行騎樓」、  
「汽車駕駛人路口轉彎時擺頭觀看 避免A柱遮蔽視線」  
等4張。

(二)國中：「行人穿越道上快步走 不滑手機不嬉戲」、「汽  
車駕駛人路口轉彎時擺頭觀看 避免A柱遮蔽視線」等2  
張。

(三)國小：「乘車繫上 安全出發」、「行人穿越道上快步  
走 不滑手機不嬉戲」、「汽車駕駛人路口轉彎時擺頭觀  
看 避免A柱遮蔽視線」等3張。

麗山國小 1080506



\*VLAA1086002885\*

(四)幼兒園：「乘車繫上 安全出發」、「行人穿越道上快步  
走 不滑手機不嬉戲」、「汽車駕駛人路口轉彎時擺頭觀  
看 避免A柱遮蔽視線」等3張。

三、實體海報另以公文聯絡箱交換至各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38

線